

关于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邦信 01

债券代码：13614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16邦信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事项

（一）拟转让资产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响应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做精专业的号召，邦信资产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的安排，现将公司资产转让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邦信资产将实际持有的北京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贷”）、沈阳市和平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小贷”）、南昌市东湖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小贷”）、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小贷”）等4家小贷公司股权的收益权，按照上述小贷公司2020年内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至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融通”）持有。

（2）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政策规定，邦信资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东方融通99.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东方，交易对价为东方融通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值。上述两笔交易全部完成后，中国东方将以现金支付东方融通及上述4家小贷公司的转让对价款。

以上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拟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1）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92349524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1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3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	99,800.0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0.2%	200.00
合计	100%	100,000.00

3) 财务概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方融通总资产为440,824.73万元，净资产56,917.6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4,622.8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511.5万元，净利润为-18,840.34万元。

(2) 北京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北京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31572H

法定代表人：胡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7月23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6层615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西城区内发放贷款。（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	13,400.00
其他	33%	6,600.00
合计	100%	20,000.00

3) 财务概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52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末，北京小贷总资产为21,037.88万元，净资产20,731.21万元，转让对价13,889.91万元。

（3）沈阳市和平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沈阳市和平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050791461K

法定代表人：何延波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01日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55号501-505、509室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合计	100%	15,000.00

3) 财务概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52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末，沈阳小贷总资产为15,915.96万元，净资产14,052.18万元，转让对价14,052.18万元。

（4）南昌市东湖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东湖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058838818B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1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66号央央春天投资大厦11楼

经营范围：在南昌市东湖区及其市内周边县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批准文件在有效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	16,000.0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4,000.00
合计	100%	20,000.00

3) 财务概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52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末，南昌小贷总资产为20,491.98万元，净资产20,308.91万元，转让对价4,061.78万元。

（5）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36591D

法定代表人：周国权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4月2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15号1幢106室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提供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7,500.0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3,000.00
其他	30%	4,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3) 财务概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52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末，上海小贷总资产为25,294.25万元，净资产21,222.70万元，转让对价4,244.54万元。

2、拟转让资产交易对价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

公司2019年、2020年净资产规模分别为325,331.27万元、318,470.31万元（未经审计），交易对价占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1）东方融通占邦信资产净资产比例如下：

公司	2020 年净资产 (万元)	2020 年归母净资产 (万元)	占邦信资产 2019 年 净资产比例	占邦信资产 2020 年 净资产比例
东方融通	56,917.66	34,622.88	10.64%	10.87%

（2）小贷公司转让对价占邦信资产净资产比例如下：

公司	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占邦信资产 2019 年 净资产比例	占邦信资产 2020 年 净资产比例
北京小贷	20,731.21	13,889.91	4.27%	4.36%
沈阳小贷	14,052.18	14,052.18	4.32%	4.41%
南昌小贷	20,308.91	4,061.78	1.25%	1.28%
上海小贷	21,222.70	4,244.54	1.30%	1.33%
合计	76,315.00	36,248.41	11.14%	11.38%

以上小贷公司交易对价合计36,248.41万元，占公司2019年净资产的比重为11.14%，占2020年净资产比重为11.38%。

3、本次转让资产的具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四家小贷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已完成；东方融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中国东方将以现金方式一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及上述小贷公司转让形成的相关应收款项，具体金额及后续进展将于交易完成后进行披露。

（二）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上海东兴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将东方融通99.8%股权转让整合至中国东方名下，同意将北京小贷、沈阳小贷、南昌小贷、上海小贷的股权收益权转由东方融通持有。本次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公司治理程序。

（三）影响分析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剥离了小贷业务板块，获得了现金对价，既有效盘活了资产，又将有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响应了国家关于回归主业的号召。

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上述交易及后续披露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